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西安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风险调研
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 市水名管字(2026)22号

甲方: 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一: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 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乙方三: 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合同地点: 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7月23日

服务类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市水会管字〔2026〕22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3日

甲方：西安市水务局

乙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二：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三：西安交通大学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风险调研评估项目（项目编号：JQZB-2026-0522）的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的服务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内涝风险调研、资料信息收集分析和模型搭建模拟，科学开展西安市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风险评估，明确中心城区当前管网排水能力、河道排水能力、城市内涝风险以及主要内涝成因，识别最优避险路径，评估区域内涝韧性，提出下一步治理工作重点和相关建议，完成西安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风险调研评估报告及图集编制；调研评估范围为西安市中心城区，面积约 765.87 平方公里。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质保期为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6 个月。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调研收集内涝有关资料数据并处理分析：对收集到的基础地理数据、排水管网及设施数据、河湖水系数据、降水数据、内涝数据等进行分类整理、处理分析，建立规范的数据档案；

2. 搭建内涝模型并进行模拟：搭建内涝模型，开展模型参数率定与验证，模拟城市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降雨、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降雨、城市内涝防治超标降雨条件下，中心城区内涝情况；

3. 评估分析城市排水能力与内涝风险：明确当前管网排水能力、河道排水能力、城市内涝风险以及主要内涝成因；

4. 识别最优避险路径，评估区域内涝韧性：构建兼顾安全性与

通行效率的路径识别方法，识别不同内涝情景下安全可达、通行效率较高的避险路径，构建区域内涝韧性评价体系，划定区域内涝韧性等级；

5. 编制报告和图集：报告包含前言、区域概况、基础数据收集与处理、内涝模型构建、模型参数率定与验证、内涝模拟、风险评估、结论与建议、附图与附表等相关内容，图集包含地表径流路径与低洼区模拟结果图、城市雨水管渠超载对应降雨重现期分布图、城市雨水检查井冒溢对应降雨重现期分布图、不同重现期降雨城市地表积水模拟结果图、城市内涝风险等级分布图等；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技术要求。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计¥8,4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伍万元整），由以下 5 项组成：

1. 内涝有关资料数据调研收集及处理分析：¥2,000,000.00 元；
2. 内涝模型搭建模拟：¥1,450,000.00 元；
3. 城市排水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分析：¥2,650,000.00 元；
4. 最优避险路径识别与区域内涝韧性评估：¥500,000.00 元；
5. 报告和图集编制：¥1,850,000.00 元。

其中乙方一的服务费为 447.85 万元，乙方二的服务费为 136.89

万元，乙方三服务费为 260.26 万元。

五、服务地点与服务方式

1.服务地点：西安市。

2.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现场调研、方案汇报、专家评审关键节点）+远程服务。

3.成果要求：提交《西安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风险调研评估报告》（含图集）纸质成果 6 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1 套，含《西安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风险调研评估报告》、图集、可编辑且可正常运行的模型源文件（存储介质为 U 盘，报告格式为 WORD/PDF，其中 WORD 版本需可编辑，模型源文件需附详细操作说明）；数据库管理系统安装包及使用说明文件 1 套（电子版）。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估方式验收，成果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通过专家评审并且评审结论为合格；甲方应于评审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书。

2.甲方应及时组织开展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书之

日起6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质保期自本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服务内容、范围、工作深度、更新模型数据基准年限、模拟条件等，都不属于质保范围内，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双方就延误事项协商处理。协商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七、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支付对应款项，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8.0 %，即 ¥4,901,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壹仟元整），其中乙方一 ¥2,597,530.00 元（含税6%），乙方二 ¥793,962.00 元（含税6%），乙方三 ¥1,509,508.00 元（含税3%）；

(2) 《西安中心城区城市内涝风险调研评估报告》成果通过评审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2.0 %，¥3,549,000.00 元（含税，人

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其中乙方一¥1,880,970.00元（含税 6%），乙方二¥574,938.00元（含税 6%），乙方三¥1,093,092.00元（含税 3%）。

2. 合同履行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因乙方过错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提出侵权指控甲方，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但因甲方提供的素材、技术资料、指示要求或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特定内容等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 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原因使用项目合同成果，前述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且不得泄露本次调研涉及的未公开的敏感数据、内部风险信息等非公开内容。除上述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乙方）

不得擅自转让、复制、传播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若违反上述约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明确整改要求及合理整改期限，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制定提交各阶段服务计划或服务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乙方的实施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一的技术分工：制定技术路线和调研评估工作方案；统筹内涝风险评估、调研评估报告编制、图纸绘制工作；参与资料数据调研收集、数据预处理、模型参数率定与验证、模型搭建模拟工作；重要节点汇报；打印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

3.乙方二的技术分工：统筹资料数据调研收集、数据预处理工作；参与模型参数率定与验证、模型搭建模拟、内涝风险评估、调研评估报告编制、图纸绘制工作。

4.乙方三的技术分工：统筹模型参数率定与验证、模型搭建模拟工作；参与资料数据调研收集、数据预处理、内涝风险评估、调研评估报告编制、图纸绘制工作；识别最优避险路径；评估区域内涝韧性；建立数据库管理系统。

5.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承担对甲方的责任；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因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深度、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需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量变动及费用调整的明细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技术服务费，但不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8.乙方承担专家评估环节的会议费、专家费，由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按各自报酬占比分摊。

9.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发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十五、合同验收

1.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有关内容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在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送达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宏兴， 联系电话：029-67095740。

乙方一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38 号创景大厦，

联系人：张胜男， 联系电话：18392193375。

乙方二送达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7 楼，

联系人：邓智强， 联系电话：15829182795。

乙方三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校区 19 号楼，

联系人：单一诺， 联系电话：13605425030。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 20 份，甲方 6 份，乙方一 4 份，乙方二 4 份，乙方三 4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西安市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继华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1568

电话：029-67095740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0日

乙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华刘
印继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电话：18392193375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3日

乙方二：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 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61050191000400004897

电话：029-89662661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三：西安交通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立新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电话：029-82664832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